

范仲淹与北宋前期儒学复兴

——兼儒学、道学、理学之概念

罗 义 俊

自魏晋以下，学者主流之思想无复儒家宗趣，至隋唐更多为佛学所吸引。于此，据陈善《扞虱新话》和李贽《初潭集》卷二十载，王安石与张方平（1007—1091）曾有一段对话。王问张：“孔子去世百年生孟子亚圣，后绝无人，何也？”张说：“岂无又有过于孔子者。”王问：“是谁？”张说：“江南马大师（马祖）、汾阳无业禅师、雷锋、岩头、丹霞、云门是也。儒门淡薄，收拾不住，皆归释氏耳。”惟有宋一代，峰回路转。“太祖、太宗，丕变衰俗，崇尚斯文”（1）。及真宗、仁宗间，设教崇学，儒学复兴，乃启宋明六百年儒学兴隆之运；范文正仲淹与此有力焉。他是北宋前期收拾儒门、复兴儒学的第一人。

一、研究的回顾：一个不被重视的宋儒人物

然而，在20世纪的宋学研究中，无论肯否，范仲淹几乎是一个不大被重视的人物。或者因了庆历新政和《岳阳楼记》太有名的关系，他通常只是被看作是一位政治家、文学家和诗人，而出现在一般通史和文学史的著作中；至于在一些著名的思想史、哲学史的著作中，如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侯外庐等的《中国思想通史》、劳思光的《中国哲学史》以及孙叔平的《中国哲学史稿》等（2）却见不到他的身影。这种研究状况也影响了非汉语世界的宋学研究。20世纪70、80年代起，努力拓宽宋学研究范围的美国汉学界，虽然其视野已从程朱学扩大到欧阳修、王安石、司马光、苏轼等的思想；但范仲淹对宋学的贡献仍是其一盲点（3），引起注意的仍然是推行庆历新政的“宋代早期改革家”的角色。

大约在一些其次的宋学著作中，才注意到范仲淹的宋学地位。较早的，如钱宾四著《宋明理学概述》（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1953年），大体依据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范仲淹得以立“节”，惜只是四百余字的“概述”。大陆坊间近有《中国理学》（潘富思、徐洪兴著，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2年），但于范仲淹只列一辞条。《宋学微言》（卢国龙著，华夏出版社，2001年），有较详的阐述；更详的是漆侠著《宋学的发展和演变》（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其第二编第九章章题为“以范仲淹为领导的庆历新政与宋学的形式”。对范仲淹在“宋学建立阶段”的“重大作用”（4），漆侠有很好的肯定，但所论犹有阙略，未能尽如人意。它给出的印象，重点仍在于庆历新政，又既不视庆历新政为一伟大儒者的外王实践，亦未给出范仲淹以儒学家的身份。

先师程先生应缪著有《范仲淹新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凡范仲淹与宋学兴起的相关行谊广有撰述，确认其受到儒学熏陶和对儒学精神的深切体会（5），提供了认识一位伟大儒者的翔实可据的历史传记。先生《新论》于范仲淹虽不作渲染也不发议论，但在平实叙述中实寓露极推崇之情意，喻文正之德可“具体”继承（6）。我少受先生教授《明

（1）李攸：《宋朝事实》卷三〈诏书〉。

（2）侯著、孙著对与范仲淹有渊源的李觏列章撰述却不及范，颇可寻味。另如文革后被作为大陆大学教材的萧蓬父、李锦全著《中国哲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亦于范仲淹付诸阙如。余不赘举。

（3）参见[日]吾妻重二〈美国的宋代思想研究—最近的情况〉，[美]田浩编、杨立华、吴艳红等译《宋代思想史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5页，并参见该书田浩〈编者序言〉。

（4）见漆侠著第15页。

（5）见该著第8、20、46、47、53、76、189页。

（6）〈自序〉。

儒学案》之精神激荡，终身所持乃道德普遍主义。尝为《中国文化世家》（湖北教育出版社，将出）分编《吴文化世家》，追先生而自撰〈道德文章垂千古——姑苏范仲淹家族〉，史别亦属传记类，重在叙其诗礼传家，并对范仲淹的宋学贡献有意预留了论述空间，以俟他日另撰。今文以为程师十周年忌辰之纪念。

二、儒学、道学、理学之概念疏说

讲范仲淹对北宋儒学复兴的贡献，须对宋代的儒学有个概念说明。范仲淹之未能受到 20 世纪宋学研究的足够重视，亦未尝没有概念和专业上的原因。儒学乃古称，亦列代儒者讲学之通称。宋代的儒学，指宋代儒者之讲学，此即黄宗羲、全祖望《宋元学案》所记录者；又有道学、理学之称。至关洛，已用“道学”一词，伊川（1033—1107）明言他们兄弟“倡明道学”，道学之名乃渐行。南渡后，庆元党祸，“道学”被指为“伪学”而遭攻禁。弛禁之后，渐由道学而称理学。因其宇宙论言“理气”，心性论言“性即理”，工夫论言“存理去欲”，学皆以理为主，故称也。其实仍儒学、道学、理学之名互用。如黄东发（1213—1280）《黄氏日抄》既屡言“本朝诸儒理学”，又不废“道学”之称。后人又简易其称曰“宋学”。

但“道学”、“理学”之名，影响了后世对宋代儒学的理解。宋代的儒学，宗支派别，千岩万壑，不胜其多，“全宋八十个学案”（7），没有一个可以拉掉。朱子门人以朱子得周、程、张之传，故后世或称理学每指濂（溪）、洛（二程）、关（张载）、闽（朱熹）之学。元托克托《宋史》又在〈儒林传〉外别立〈道学传〉，入传的也就是濂、洛、关、闽，加上百源，以及程氏门人、朱氏门人。这虽然自有其理由，却还是易给失于详察者以狭隘化的错觉，以为此特殊的一支即宋学之全部，而忽略了其余尤其是北宋前期的儒学。宗羲子百家曾批评其例，指出：“十七史以来，止有《儒林》，至《宋史》别立《道学》一门，在《儒林》之前，以处周、程、张、邵、朱、张（栻）及程朱门人数人，以示隆也。于是世之谈学者，动云周、程、张、朱，而诸儒在所渺忽矣。先遗献（按：黄宗羲也）曰：……逮后性理诸书俱宗《宋史》，言宋儒者，必冠濂溪，不复思夫有安定、泰山之在前也。”（8）清儒揭“汉学”的旗帜，以与“宋学”严分壁垒，以为“宋学”将“心性事功，分为二道；儒林道学，判为两途”（9），即专指所谓“独标性命之旨”的“濂洛关闽之学”（10），对“宋学”的概念显是理解狭了，建立庆历新政事功的范仲淹跌出了其视野之外。这个观念一直影响到 20 世纪的宋学研究，偏重形上学的哲学家、思想史家忽视关洛之前的儒学，自然也就不奇怪了。

可见，宋代的儒学、道学、理学之名虽可互用，但儒学的概念却具有更广泛的统摄性、涵盖性，可统括道学、理学，而不会被狭隘化。《史记》以下历代正史设〈儒林传〉，意义原亦十分清楚，乃“为传经而设，以处夫不及为（孔子）弟子者，犹之传孔子弟子也。历代因之，亦是此意。”（11）十七世纪西方传教士称宋代的儒学为“新儒学”（Neo-Confucianism），并流行于 20 世纪西方汉学界，（12）意涵中特指濂、洛、关、闽之道学理（7）缪天绶选注：《宋元学案·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 年，第 7 页。

（8）《宋元学案》卷二《泰山学案》‘孟先生宗儒’百家谨按，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1932 年。

（9）江藩：《宋学渊源记·序》。

（10）江藩：《汉学师承记》卷一。

（11）同注（8）。

（12）与明学合称为宋明新儒学。此亦渐为中国学人所采用但概念更宽泛。参见刘述先〈有关理学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再反思〉（《国际朱子学会议论文集》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所，1993 年）牟宗三先生《心体与性体》第一部〈综论〉第一章〈宋明儒学之课题〉第一、二节，拙著〈宋明理学的几个问题和牟宗三的通释〉（牟宗三《从陆象山到刘蕺山》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学，虽以“新”为前缀，但“儒”之名犹在，终究不能悖此传孔子之学、追随儒家传统之历史文化意义和学术意义。濂、洛、关、闽虽蔚为宋学大宗主流，但万殊一本，亦终究产生于

宋代的儒学。“其实道学即儒学。非儒学之外别有所谓道学也。”(13)因此,本文取范仲淹与北宋前期儒学复兴的关系,以论其对宋学的贡献,在逻辑上也具有合法性。宋代儒者讲学之兴隆,实源起自范仲淹睢阳讲学也。

三、宋学滥觞——睢阳学统的正传

宋代儒学复兴的社会学特点在其与官私学校的发展密切相关,而起源于私人创建的书院。睢阳书院是宋初贡献最巨的一个重要的儒学复兴发源地,睢阳学统亦是庆历学统四起之前的第一学统,范仲淹尝就学与掌教睢阳书院,正是上承睢阳学统下启庆历学统四起的中心性的关键人物。

睢阳书院,即应天府书院。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属京东西路,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建为南京,故睢阳又称南京书院。原为五代末北宋初名儒戚同文的讲学之庐。戚同文,字文约,宋州楚丘(今山东曹县东南)人,入《宋史》卷四百五十七(隐逸传上)。据《传》,戚出身儒学世家,少从邑人杨恂受《五经》。时值五代晋末丧乱,绝意禄仕,且思见混一,遂以同文为名字。将军赵直为筑室,戚氏乃就居聚徒讲学。真宗时获得大发展,大中祥符二年(1009),应天府富民捐资就戚同文旧居增建学舍一百五十间,聚书数千卷。次年真宗赐额“应天府书院”。其地旧称睢阳,故人称戚同文为睢阳先生,又称应天府书院为睢阳书院。在宋代的儒学中,同文之学即称为睢阳学统。

睢阳与白鹿洞、岳麓、嵩阳并称宋代四大书院,但在宋初,后三书院对儒学复兴的影响显然不及睢阳(14)。如白鹿洞书院的发展则要到南宋朱熹重建之后。这当然与戚同文讲学的号召力及其学统有关。戚同文讲学睢阳,《宋史》本传称“请益之人,不远千里而至。登第者五十六人,宗度、许骧、陈象舆、高象先、郭成范、王砺、滕涉,皆践台阁”。宗度,举进士,仕至京西转运使;许骧,与吕蒙正齐名,官至兵部侍郎;高象先,仕至光禄大夫;郭成范,以司封员外郎致仕;王砺,太平兴国进士,官至屯田郎中;滕涉,为给事中。睢阳弟子人才之盛显见得突出于其他书院之上。范仲淹有文《南京书院题名记》尝记书院之盛与“师门之礼教”,说:“戚公同文,以贲于丘园,教育为乐。门弟子由文行而进,自故兵部侍郎许公骧而下,凡若干人。”谓扩建以后,“士也如狂,望兮梁园,归坎鲁堂,章甫如星,缝掖如云。”至于讲学,则“讲义乎经,咏思乎文。经以明道,……文以通理”;“通《易》之神明,得《诗》之风化,洞《春秋》褒贬之法,达礼乐制作之情,善言二帝三王之书,博涉九流百家之说,盖互有人焉。”所培育的人才,则经世与乡教者兼有,“廊庙其器,有忧天下之心,进可为卿大夫者;天人其学,能乐古人之道,退可为乡先生者,亦不无矣。”认为南京书院“使天下庠序,规此而兴;济济群髦,咸底于道。”肯定了睢阳学统复兴宋学的首创之功。

睢阳学统具有宋学兴起的最基本的特点,为矫五代以来文教风俗之浇薄,坚苦励行,恢复先儒修己治人的道德仁义精神,重内圣而不弃经世,以人格立师道,而生根于社会,宋初儒者这个基本的存在形态和儒学最基本的特点,正为睢阳学统所展现而为其学脉所在。戚同文纯粹质直,拯济贫乏,以道义自富,在躬行道义上建立人格和师道。由是深为乡里(13)李颙:《二典集·至屋答问》,转引自陈荣捷《宋明理学之概念与历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所,1996年,第293页。

(14)王应麟《玉海》以白鹿洞、岳麓、睢阳、嵩阳为宋四大书院。马端临《文献通考》则以白鹿洞、石鼓、应天府、岳麓为四大书院,并指出嵩阳后来无闻。但石鼓之贡献及影响亦不能比睢阳。参见陈元晖等编著《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4页至19页。

推服,门人追号“正素先生”(15)。范文所谓门弟子“廊庙其器”,“相继登科,未见其止”,正可说明睢阳其人虽隐德高于当世,但其学实并重治平;而乡教更使其学深根于社会。袁燮

（黎斋）《四明教授厅壁续记》说：“国朝庠序之设，遍于寓内，自庆历始。其卓然为后学师表者，若南都之戚氏，泰山之孙氏，海陵之胡氏，徂徕之石氏，集一时后秀，相与讲学，涵养作成之功，亦既深矣。”（16）这段文字说的是庆历学统四起官学遍设时的情形，但据《宋元学案》及《宋史·儒林列传》，庆历之前虽有聂崇义、邢昺、孙奭诸儒，称“学统”者却只有睢阳，而泰山、海陵、徂徕讲学则还要在范仲淹天圣掌教睢阳之后。

范仲淹是睢阳学统之英翘，为戚氏门弟子中唯一入正史别立一传及《宋元学案》中独立立案者。字希文，时人称范履霜。卒，谥文正。后人咸尊之，称范文正公。生父范墉早逝。初从继父姓，以朱说名登进士第，至天禧元年（1018）始归宗易名。少年时跟着继父朱文翰游宦而随处读书。自大中祥符四年（1011）22岁别母去应天府“依戚同文学”（17），至大中祥符八年（1015）举进士及第，在睢阳学舍五年，刻苦而学成，“大通《六经》之旨，为文章论说必本于仁义孝弟忠信”（18），得睢阳之正传。识者认为范仲淹一生行谊实根基于睢阳之学：“厥初宋时，天下有四书院，应天府书院为首。先是郡人戚同文聚徒讲授，士不远千里而至，文正公亦依之以学。同文为人，质直尚信义。宗族贫乏，则赙给之，丧，则赈恤之。不积财，不营居室。或勉之，辄曰‘人生以行义为贵，安用？’是‘义’一字，实与公意合。暨公登第立朝，为守为帅以至大用，名位日盛，禄赐日厚，遂成义庄义学。”（19）范仲淹晚年守杭州时，子弟们知他萌有退志，请求为他治第洛阳以为养老之地。他不予认可，说：“人苟有道义之乐，形骸可外，况居室乎？”其思想和语言与戚同文如出一辙。范仲淹常自诵的千古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远绍的是“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谁与易之”（《论语·微子》）和“乐以天下，忧以天下”（《孟子·梁惠王》）的孔孟情怀；而近看，由前引《南京书院题名记》所谓“廊庙其器，有忧天下之心”可知，乃是睢阳血脉的秉承和光大。范仲淹又有《睢阳学舍述怀》（21）诗，亦说明正是睢阳之学使他充满“但使斯文天未丧”的儒者情怀，培养了他学以用世“泽民”（22）和复兴儒家理乐文教的志向和使命感。范仲淹继承、发展和豁显了睢阳学脉；而睢阳之学亦正赖此得以光大传世。所以后来《宋元学案》将范仲淹之学标识为“睢阳所传”。

四、开万世道统之传，宋儒理学渊源之祖

宋学至仁宗庆历学统四起而始盛。《宋元学案》以述海陵胡瑗的《安定学案》，述泰山孙复、徂徕石介的《泰山学案》列为全书卷首，而以述范仲淹的《高平学案》次之。这是将胡瑗、孙复、石介视为宋学之始的处理，它深受程朱的影响。黄百家《泰山学案》案引黄宗羲说：“宋兴八十年，安定胡先生、泰山孙先生、徂徕石先生，始以师道明正学；继而濂洛兴矣。故本朝理学虽至伊洛而精，实自三先生而始。”全祖望《序录》亦如此说明这个案序言的理由：“宋世学术之盛，安定泰山为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为然。”不过全氏已经看到睢阳学统和范仲淹于宋学亦有草路蓝缕用启山林之功，只是未细察其中先后关系，修（15）《宋元学案》卷三《高平学案·隐君戚正素先生同文》。《宋史》本传追号“坚素先生”。

（16）《宋元学案》卷三《高平学案·隐君戚正素先生同文》王梓材案。

（17）《宋史》卷三十四《范仲淹列传》。又，本文范仲淹行状系年皆依四部丛刊本《范文正集》附《年谱》，及《范仲淹新传》附《范仲淹事迹著作编年简录》。

（18）《范文正公年谱》页一；欧阳修：《范公神道碑铭》，见《范文正公集》附《褒贤录》。

（19）牟巘《义学记》，见《范文正公集》附《褒贤祠祀》卷二。

（20）《续资治通鉴》卷五十二《仁宗皇祐四年（1052）》。

（21）《范文正公集》卷三。

（22）叶大发《高邮军兴化县重建范文正公祠堂记》曰：“昔文正公为士时，已有泽民之志。”见《范文正公集》附《褒贤祠祀》卷一。

补时乃一循黄氏原案序。全著《庆历五先生书院记》说：“有宋真、仁二宗之际，儒林之草昧也。当时，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睢阳戚氏在宋，泰山孙氏在齐，安定胡氏相与讲

明正学，自拔于尘俗之中。亦会值贤者在朝，安阳韩忠献公，高平范文正公、乐安欧阳文忠公，皆卓然有见于道之大概，左提右挈，于是学校遍于四方，师儒之道以立。而李挺之、邵古叟辈，共以经术和之。说者以为濂、洛之前茅也。”而范仲淹于宋学复兴中的原有地位终不能显。黄、全《宋元学案》的编序及其理由为后世治宋学者所本，而范仲淹之未获上述20世纪学者的重视，其中恐亦受到黄、全之影响也。

但是，无论庆历学术兴起，还是三先生的讲学，无不与范仲淹有关系。先说三先生，于齿则弱于范仲淹（23）；于学，石介为“高平门人”，安定、泰山虽名列“高平讲友”，其实都是范仲淹的后学，并为范仲淹所识拔。《高平学案》原为全祖望所特立，其后底稿遗失，幸存者仅三传弟子韦许一传，至王梓材（1792—1851）校刊时始获修补。王梓材已经有见于范仲淹与三先生的学术关系，指出：“安定泰山诸儒，皆表扬于高平”。同时还指出：“高平实发原睢阳戚氏。”（24）依此，则宋初儒学的脉络，不是由安定、泰山、徂徕三先生并睢阳而范仲淹，而应是：睢阳戚氏—范仲淹—三先生。范仲淹为北宋前期儒学复兴的中心人物确然无疑，如以安定、泰山、徂徕三先生为宋学之先河，则范仲淹实为此宋学先河之先驱。从事上看，范仲淹正式以一个先驱者的地位和角色，通过掌教睢阳、识拔后学与奏请天下州县皆立学校，领袖群伦，推动了北宋前期的儒学复兴运动。

仁宗天圣五年（1027），晏殊罢枢密副使，出守南京。时范仲淹丁母忧居南京。晏殊好贤，闻范仲淹名，乃延请范仲淹掌教应天府书院。范仲淹掌教睢阳，有三大特点：其一，立师道；其二，定学规；其三，一皆以修己躬行和道德人格为基本。据《范文正公集》附《言行拾遗事录》卷一，他“常宿学中，训督学者，皆有法度；勤劳恭谨，以身先之。”甚至，“出题使诸生作赋，必先自为之。欲知其难易及当用意，亦使学者准以为法。”（25）晏殊在次年推举范仲淹担任馆职亦说他“退处睢阳。日于府学之中，观书肄业；敦劝徒众，讲习艺文；不出户庭，独守贫寒，儒者之行，实有可称。”（26）其后，范仲淹终身以门生礼事晏殊，“虽名位相亚，亦不敢少变。……闻者皆叹伏”（27）范仲淹以身先儒行和谨守弟子礼，明立了师道之尊。黄东发曾谓师道之立，始自安定（28）。其实源自范仲淹。即睢阳学规，亦是后来安定苏（州）、湖（州）学规的滥觞。至于史称安定湖州教授“倡明正学，以身先之”（29），则显然有范仲淹掌教睢阳的影子。范仲淹“以身先之”的儒学精神和教学风格吸引了天下学子，“由是四方从学者辐凑。其后以文学有声名于场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30）其中有后来成为宋代名臣的富弼、张方平（31），而泰山孙复亦在其弟子行中。孙复家贫，范仲淹先是赠资助学，继又为他安排学职支薪，使他得以免除奔波家乡书院之（23）范仲淹生于太宗端拱二年（988）8月，胡瑗生于淳化四年（993），孙复生于淳化三年（992），石介生于真宗景德二年（1005）。

（24）《宋元学案》卷三〈高平学案序录〉按。

（25）《范文正公年谱》天圣五年夏六月条摘引。

（26）《范文正公年谱》天圣六年条。

（27）《范文正公集》附《言行拾遗事录》卷一。

（28）《宋元学案》卷二《安定学案》附录。

（29）《宋元学案》卷一《安定学案》。

（30）同（25）。

（31）富弼在天圣元年范仲淹任兴化县令时已拜入门下，其《祭（范文正公）文》有云：“某昔初冠，识公海陵。……始未闻道，公实告之。未知学文，公实教之。”冯云濠《高平学案》按引楼攻媿〈跋张方平上范文正书〉云：“文正讲道睢阳，乐全（张方平）以文受知。晏元献公欲择二婿，其一则富文郑公，其二则乐全。可知其时富与张同在睢阳。《年谱》天圣八年亦追记其事。

间以养母的劳忧，安心于学。范仲淹甚喜孙复，授以《春秋》。孙复亦追随范仲淹，次年12月，范仲淹赴京馆职，他亦辞学职而归。后十年，孙复筑居泰山，聚徒著书，讲授《春秋》，称“泰山孙先生”。显然，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范仲淹掌教睢阳的这三大特点，延续和发

扬了睢阳学统，为北宋儒学的复兴确定了具体可循的轨道，树立了兴学立教的范式，培养了一批经世儒臣和儒家学者，而把应天府书院办成了宋初儒学复兴运动的摇篮。

由于历史资料的缘故，我们无法从统计学上确切知道这个摇篮所诞生的儒生数字和更多的人名，但却可以看到范仲淹一生对劝学育才所表现出来的不懈的热情。他入仕三十七年，无论是供职京师还是出任地方政府，几乎都在识拔后学，由是带动和组织了一些在北宋享有盛名的儒学家，推动了这场儒学复兴运动。从一些私人信件中，我们了解到，范仲淹任职地方，在处理繁忙的民事公务之后，经常延见诸生，讲习诗书礼乐，以尽“师门之礼训”（32）。景祐元年（1034）九月他知苏州，先是欲召孙复到吴中讲授（33），继于次年就自己的宅基南园筑建学舍，奏请立郡学，并聘请胡瑗为教授。胡瑗所立郡学学规，则得范仲淹长子纯佑之助而实行，而“自是苏学为诸郡倡”（34），且甲于东南。又次年，范仲淹向朝廷推荐胡瑗知晓音律，胡瑗以白衣召对崇政殿，授为秘书省校书郎，由是名显于朝。其后，范仲淹的好友滕宗谅（子京）知湖州，聘胡瑗为郡学教授，胡瑗在苏州、湖州讲学凡二十余年，乃与孙复在泰山、石介在左徂徕讲学为宋初儒学复兴运动的南北重镇。“宋仁之世，安定先生起于南、泰山先生起于北，天下之士，从者如云，而正学由此造端矣。”（35）胡瑗初在泰山与孙复、石介同学。石介尝寓学于睢阳书院；“入为国子监直讲，学者从之甚众，太学由此益盛”（36）。孙复亦尝为范仲淹及富弼举荐得除秘书省校书郎、国子监直讲，“既居太学，其徒益众，太学至不能容，取旁官舍处之。”（37）全祖望说，安定之门，先后达一千七百余（38）。三先生讲学之盛，标志着北宋前期儒学的复兴。而凡此，正可见范仲淹兴学育才，识拔后学之首功。

在范仲淹识拔的后学中，还有后来更有名的李覯和濂洛关闽的关学代表张载。李覯（1009—1059），建昌军南城（今属江西，县治今名建昌镇）人，就是为范仲淹《严先生祠堂记》作一字千金之易（易“德”为“风”）的儒学家，少范仲淹20岁，亦是范仲淹的门人。史载，“仲淹门下多贤士，如胡瑗、孙复、石介、李覯之徒，纯仁皆与从游。”（39）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谪守饶州，建立郡学，生徒渐盛，李覯亦来寻访。宝元元年（1038），范仲淹在润州初建郡学后，书召李覯“屈节教授”。次年守越州又召李覯来卜居讲学。庆历初李覯举茂才异等不第，归而倡立盱江书院，善讲论《六经》，四方来学数百人，人称盱江先生。范仲淹称誉“斯人之才之学，非常儒也”（40）；皇祐二年（1050）荐为试太学助教。盱江（32）《范文正公集》附录〈与晏尚书〉：“……稍稍而息。乃延见诸生，以博以约；非某所能，盖师门之礼训也。”以博以约，即《论语·雍也》所谓“博学以文，约之以礼”。钱穆《论语新解》注：“文，诗书礼乐，一切典章制度，著作义理，皆文也。”“约，要也。所博学之者，当约使归己，归于实践，见之行事也。”成都，巴蜀书社，1985年，第152页。

（33）《范文正公集》附《尺牋》卷下〈与孙明复〉。

（34）《宋史》卷三一四《范纯佑传》：“瑗立学规良密，生徒数百，多不率教，仲淹患之。纯佑尚未冠。辄自入学，齿诸生之末，尽行其规，诸生随之，遂不敢犯。自是苏学为诸郡倡。”又，仲淹之甥滕元发亦安定门人。

（35）《宋元学案》卷五《古灵四先生学集》全祖望案。

（36）《宋史》卷四三二《儒林二·石介传》。

（37）《宋史》卷四三二《儒林二·胡瑗传》。

（38）同（35）。

（39）《宋史》卷三一四《范纯佑传》。

（40）《范文正公集》卷十八〈荐李覯并录进礼论等状〉。

之学为宋初之闽学，学者或以为是王安石的先驱，总之亦是庆历学统四起的重要一支。

即使在西北为将帅经略繁忙的军务时，范仲淹都不忘为后学发踪指示。康定元年（1040），范仲淹以陕西经略安抚副使兼知延州，时张载（1020—1078）年方弱冠，喜谈兵，上书来谒。

范仲淹见而知其远器，以“儒者自有名教可乐，何事于兵？”诲之，并授以亲手抄写的《中庸》。张载“遂翻然志于道，已求诸释、老，乃反求之《六经》。”（41）终于成为关中士人宗师，世称横渠先生。南宋江西学者汪应辰（1119—1176）有〈与朱子书〉，尝谈及此事，说：“范文正公一见横渠，奇之，授以《中庸》。若谓从学则不可。”王梓材针对其说，有所补正，说：“横渠之于高平，虽非从学；然论其学之所自，不能不追溯高平也。”（42）汪说拘泥于“从学”的形式，王说始近年龄相差三十几的范、张之间“传道、受业、解惑”的实际。横渠之学，“以《易》为宗，以《中庸》为体，以孔、孟为法”（43）。可见范仲淹之劝读《中庸》，实启导了关学，王梓材说是。历史常是各种因缘的和合。若无范仲淹的指拨点化，张载完全有可能“惑”于兵、释、老；这当然并非无意义，但已是另一番人生，宋学之盛也就少了一位大儒。所谓“翻然志于道”，也就是翻然从师道矣。所以《宋元学案》还是以“高平门人”来标识“横渠学案”之学脉。而百家亦承乃父例意说：“（横渠）先生少喜谈兵，本躅弛豪纵士也。初受教于范文正，遂翻然知性命之求。”（44）

横渠之学又称关学。关学与洛学（二程）、濂学（周濂溪）为庆历学统四起之后宋代儒学大盛（即上节所谓理学时代）的标志，此三大学系其实与范仲淹都有关系。高平之学与横渠已确然为宋学之一直接谱系。濂溪（1017—1073）则称“高平讲友”（45），但他少范仲淹要近20岁，其实亦高平之后学。洛学之二程小程子伊川（1033—1107）尝游太学，为胡瑗识拔而为“安定门人”（46），此见洛学不只渊源于濂溪，亦启自安定。如此，范仲淹通过安定下启洛学亦成谱系。因此，濂、洛、关学之兴，竟亦不能不首推范仲淹识拔启导之功。朱熹论宋代道学之发展，即说：“自范文正以来已有好议论，如山东有孙明复，徂徕有石守道，湖州有胡安定，到后来遂有周子、程子、张子出。故程子平生不敢忘此数公。”（47）

随所到任所、兴建学校，已经表现了范仲淹的不遗余力，而他更大的努力则在敦促中央政府复古劝学，数言兴学校，本行实。天圣三年（1025）他以文林郎守大理寺丞上书，奏请朝廷鉴五代师道之废文风之浇，“敦谕词臣，兴复古道，更延博雅之士，布于台阁，以救斯文之薄而厚其风化”（48）。天圣五年（1027）丁忧期间犹“冒哀上书”执政，敦请“慎选举，敦教育”，并“先于都督之郡，复其（三代）学校之制，……辟文学掾以专其事，教之以诗书礼乐，辨之以文行忠信”（49）。庆历三年（1043）八月，范仲淹入阁任参知政事，终于得到了在全国振兴斯文的机会。庆历新政是他作为一个伟大儒者从政后的外王事功，虽然兴学校不见于他所列奏的十事中，但确是新政中的一大内容。庆历四年（1044）春，

（41）《宋元学案》卷十七《横渠学案·张载传》。

（42）《宋元学案》卷三《高平学案》附录及王梓材按。

（43）《宋史》卷四二七《道学一·张载传》。

（44）《宋元学案》卷十七《横渠学案·张载传》百家按。

（45）《宋元学案》卷十一《濂溪学案上》，卷三《高平学案》。

（46）《宋元学案》卷十五《伊川学案》，卷一《安定学案表》。

（47）《朱子语类》卷一二九《自国初至熙宁人物》。

（48）《范文正公集》卷七〈上时务书〉。

（49）《范文正公集》卷七〈上执政书〉。

范仲淹奏请天下州县皆立学校（50），仁宗诏“建学兴善”，州郡奉诏（51）。五代以来，学校废弛，至宋太宗、真宗时犹仅国子监太学而已；书院都是民办的。《续资治通鉴》卷三十七述睢阳改应天府晏殊延范仲淹为教，谓“自五代以来，天下学校废，兴学自殊始。”说有误。史称学校兴废，皆指官学。此时之应天府书院仍是民办，要到景祐二年（1027）始为官

学，且也只是区域性的。所以南宋理宗宝庆元年（1225）陈垓《高邮军兴化县重建县学记》说：“诏天下州县皆立学，仁宗朝参知政事范仲淹请也。”（52）元至正十年李祁撰《文正书院记》亦说：“学校之遍天下，自公始。”（53）

范仲淹奏请天下州县皆立学校与北宋前期儒学复兴运动是紧密相连的，它是庆历前范仲淹在各地兴学育才、组织学者讲学运动的产物，所建立的学校实施的都是儒家教育。这个认识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的事实得到支持。第一，据前引《宋史·选举志三》，仁宗颁“建学”诏时的背景是天下“士之服儒术者不可胜数”，私学已不能适应。第二，天下皆立学校的同时，并取胡瑗执教苏、湖二十余年经验的教學良規为太学法（54），而示范天下学校。胡瑗教学以经义和治事实即儒家内圣外王学为二大内容。第三，同时还配合实行科举新法：本道使者，选举部属官为教授员。不足，取于乡里宿学有道艺者。士须在学三百日，乃听预秋试。试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利、亏行、冒名等禁。三场，先策、次论、次诗赋，而罢帖经墨义。“教士于学，则州举本于行实，试先策论，则士子留心治乱；考问大义，则执经者不笃于记诵”（55）。如此，儒家内圣外王经世济时之学自然为世所重。范仲淹奏请天下州县皆立学校既适应了北宋儒学复兴运动发展的需要，又进一步推动了儒学复兴运动的蓬勃发展，这结果就是庆历学统四起，宋初学术之盛由书院讲学兴起到官学私学皆盛，儒学复兴之势终于不可扭转。

现在，范仲淹在北宋儒学复兴运动中杰出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可以看得十分清楚了。在范仲淹的周围，随时随地都聚集着一个儒学群体，除了他的门弟子、讲友外，还有“高平同调”韩琦、欧阳修，交游中有尹洙、梅尧臣、蔡襄等，与他声气相同；又有四子三孙克承家学，俱是《宋元学案》中人。由于是北宋前期儒学复兴运动的伟大先行者、组织者，和“一生粹然无疵”（56）的儒者人格，在庆历诸魁儒中，范仲淹享有很高的声誉，而为士望所归。诸魁儒得英才愿向他推荐。如尹洙得狄青，推荐给他，他授以《左氏春秋》。士建中讲学，与孙复同时而起，为孙所重而推荐到范仲淹处。曾巩曾持欧阳修信从南丰长途跋涉到余杭谒范仲淹。士以得识范仲淹为幸。泰山门人刘牧为州军事推官时，闻范仲淹至，“大喜曰：‘此吾师也’遂以为师。”范仲淹勉以实学（57）。慈溪隐儒杨适隐居于大隐山，人称杨大隐，拒见政府官员，及范仲淹守越州，他却主动去求见。后来的苏轼以不及识范仲淹为平生之恨。仅此断鸿残爪的史迹所透露的讯息，已足可说明范仲淹生时确为朝野士林所重慕，而被奉为“一世之师”（58），是北宋前期儒学复兴运动“卓冠群贤”（59）的领袖。“一（50）《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庆历四年三月甲戌条：“范仲淹等意欲复古劝学，教言兴学校，本行实，诏近臣议。”《范文正公集》卷七《邠州建学记》云：“庆历甲申岁，予参贰国政，亲奉圣谋，诏天下建郡县之学，俾岁贡群士，一由此出。”

（51）《宋史》卷一五七《选举志三》。

（52）《范文正公集》附《褒贤祠祀》卷一陈垓《高邮军兴化县重建县学记》。

（53）同（52）卷二，李祁《文正书院记》。

（54）同（51）。

（55）张孟伦：《宋代兴亡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9页。

（56）《宋元学案·序录》。

（57）《宋元学案》卷六《士刘诸儒学案·刘牧传》。

（58）《范文正公集》附《祭文》舒王《祭文》。

（59）同（53）。

世之师”就是一代之儒学领袖。

在范仲淹身后、近现代宋学研究之前的中国历史上，范仲淹为宋代儒学复兴开先河的贡献和宋学谱系中的地位，是得到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的。为省论述，这里详引两节总括性的文字。一节，确认他“开万世道统之传”，说：

若其察泰山孙氏于贫窶中，使得以究其业；延安安定胡公入太学，为学者师。卒之，泰山以经术，大鸣于时；安定之门，人才辈出，而河南程叔子尤遇赏拔。公之造就人才已如此。其后横渠张子，以盛气自负，公复折之以儒者名教，且授之以《中庸》。卒之关陕之教，与伊洛相表里。盖自《六经》晦蚀，圣人之道不传，为治者不知所尊尚。寥寥以至于公，而后开学校，隆师儒，诱掖劝奖，以成就天下之士。且以开万世道统之传，则公之有功名教，岂少哉？……夫子之道，与天地无穷；而公之功，则与夫子之道为无穷也。（60）

次节，确认他为“宋儒理学渊源之祖”，说：

吴中祀典最著者：泰伯，子游，暨公而三。公逊田赡族，舍宅建学，有泰伯之心。以《春秋》授孙明复，以《中庸》授张横渠，又延胡安定入太学，为诸生师；濬发道脉于濂、洛、关、陕之前，其功与子游学道相表里。……盖惟本公为宋儒理学渊源之祖（61）

这两个确认，是事实意义的学术判断，不是出自官方需要的政治结论。事实意义的学术具有真实性，确乎而不可移易。

五、余论

还有几个必须交待的问题。

第一，我们不能作出以下的误解：认为范仲淹对宋学兴起的贡献，也就是这些组织领导和政治教育活动，并凭此获得学术领袖的声誉和地位。那种仅从庆历新政角度上去强调范仲淹的宋学贡献，确很容易造成这种误解。当了政治领导就要做学术领袖，甚至当然就是学术领袖，有了官位就有“学位”，概言之，以“位”为“师”，中国古代从来没有这个传统。范仲淹首先是“士”，然后才是“大夫”；首先是“大通《六经》之旨”的儒家，然后才是从仕而不曲学的儒臣和实施新政的政治家。他是因“学重于天下而士得师矣”（62），“以正大之学卓冠群贤”的。（63）

惟范仲淹更是一实践型的儒家，他的儒家思想，除了《易义》、《说春秋》（佚）这样的专门著述外，多散见于诗、赋、论、议、奏、表、记、书、状等各类文字中，这各类文字则贯串于他一生的政治社会教育活动。尽管这种非直接的方式不具备今天的哲学的精严构造要求，很难引起今人的理论兴趣，这恐怕也是范仲淹的宋学地位被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它具有宋代儒学切近而明白的基本特点，亦并不妨碍我们可以大体勾勒出他的儒学思想

（60）元至正十年（1350）李祁：《文正书院记》，《范文正公集》附《褒贤祠祀》卷二。

（61）明万历甲辰（1604）陆树声：《重建文正书院记》，《范文正公集》卷九，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1937年。

（62）朱熹：《答周益公三》，见《朱子大全》卷八十三，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四部备要》本，第12册，第26页。又《范文正公集》附《褒贤祠祀》卷二度宗咸淳十年（1274）〈吴郡建祠奉安郡守潜公讲义〉。

（63）同（53）。

规模。范仲淹由“师经探道”（64）之思路，将经学转成道学，建立了以道释《易》、以《易》论政的《易》学，又从其《易》学转出“穷理尽性”（65）的观念、从其《春秋》学中转出“尊王黜霸”（66）的观念，为宋儒开道体大用、内圣外王的方向和规模；此外，以“天民”（67）观念确立民本思想，又提出“信道养性”（68）的工夫论观念，以及宗经劝学、“尊严

师道”（69）的教育思想，“文辞贯道”（70）的文学思想，还有“化人”、“和民”（71）的音乐功能论，等等。凡此，都是他的儒学成就，对宋学的发展有很大意义。唯本文限于篇幅，亦不遑详述，须另文阐释也。

第二，由前面所述，我们已知，无论是三先生之讲学，还是庆历学统之四起，无不与范仲淹之开启与表扬有关。而且按古代在野序齿不序爵之礼，范仲淹又均年长于三先生，于齿于学，三先生都是范仲淹的后学，而《宋元学案》却列三先生于《高平学案》之前，那为什么？或以为其中有深意存焉。王梓材《宋元学案·序录》案云：“高平行辈不后于安定、泰山，而庐陵亦当时斯道之疏附也。谢山编次《学案》，讬始于安定泰山者，其意远有端绪。故高平、庐陵次之。”其深意远绪为何？王氏未说。今儒唐君毅先生有见，他指出其意即在崇私人讲学，说：“《宋元学案》不以范仲淹、欧阳修等曾作大官的人为首，而以私人讲学之三先生为首，亦如《明儒学案》之以私人讲学吴康斋为首，同是认定只有私学，才能开一代之学风。”（72）其意颇佳。但范仲淹受学及掌教时的睢阳书院，都还是私学性质；此已见前述，而黄宗羲、全祖望未能细察。其案序既与宋初儒学复兴事实不合，又违反了编年史原则，以致范仲淹的宋学先茅之地位不能豁显，终是缺失也。

第三，按儒家的观点，范仲淹一生粹然无疵，不只是有宋一代名臣名儒，实是千古完人、百世师表。史称，他身后二、三百年间，天下郡县凡他所到之处，都为他立祠而奉祀。南宋末平江府太守潜某为吴郡建范文正公祠，祠记极称其道德文章、功名事业，“实为我朝第一流人物”（73）。并以春秋鲁穆叔三不朽（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再次立言）之说，讲评范仲淹，认为范仲淹修身齐家、处宗族、待闾里、居官行事、爱民利物，无不贯彻浩荡充沛的仁义精神，而上得朝廷中得士大夫下得闾里之仰慕倾向，“深服人心”。极赞他“就仁义上立脚，做了天地间第一等人”，推崇他功、德、言“三者俱立”，一身兼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圣人之德，“而可为百世之师也。”（74）朱熹也推崇范仲淹为“天地间气第一流人物”（75），“杰出之才”（76），“可为百世之师表”（77）。所谓三者俱立，通俗地说，就是做人做事做学问三者一致。所谓百世之师就是永远伟大的教师，永垂不朽的天下表率。故范仲淹后从祀孔庙，称先儒范子，实其宜也。

第四，范仲淹身后，近千年来，大约除了王夫之对其做事有所微言（78）外，始终受到广泛敬颂，即使在那疯狂的批孔反儒年代里，犹被视为革新家而受敬，这是连孔孟都未能取得的历史待遇。我姑称之为“范仲淹现象”。这个现象很有趣，也很有意思。范仲淹是粹然无疵的醇儒。因此，它既是评价人物是非的一把标尺：如果范仲淹是值得肯定的，那么儒家思想和所有儒家人物也就不应率尔否定；同时，它又是一面镜子：可以照见近现代反孔批儒在认识和评判上的非一致性，犯了形式逻辑上的矛盾律。这种非一致性，一方面固然表示着范仲淹千古完人的形象近千年来已“深服人心”，而确乎不可褻渎；另一方面也显示着近现代反传统反儒思潮的思想混乱，说明他们深深的观念的偏见。现在，可以看出“范仲淹现象”的现代意义了。这就是它足以启示我们应当深入反省近现代的反儒学思潮，认真清理其中的意底牢结了。

（64）《范文正公集》卷六〈尹师鲁河南集序〉。

（65）《范文正公集》卷二十〈蒙以养正赋〉。

（66）《范文正公集》卷六〈说春秋序〉。

（67）《范文正公集》卷十〈祭杜待制文〉。

（68）《范文正公集》附录《文正公尺牒》卷下〈知郡职方〉。

（69）《范文正公集》卷十五〈代胡侍郎奏起余杭学名额表〉。

（70）《范文正公集》卷十八〈举丘良孙应制状〉。

（71）《范文正公集》卷二十〈今乐犹古乐赋〉。

（72）唐君毅：《中华人文与当今世界》下册，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第173—174页。

- (73)《范文正公集》附《褒贤祠祀》卷二〈建置祠堂〉。
- (74)《范文正公集》附《褒贤祠祀》卷二〈吴郡建祠奉安郡守潜公讲义〉。
- (75)《范文正公集》附《诸贤论颂》“朱文公曰”。
- (76)同(47)。
- (77)同(62)
- (78)王夫之《宋论》卷四〈仁宗〉，以为王安石变法之纷纭，皆自庆历新政而启。

2004、4、13

闰二月二十四

(原载《程应镠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